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1行终1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党梅,女,1979年2月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委托代理人褚军(系上诉人吴党梅丈夫),1978年1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501号。

法定代表人吴雅奎,局长。

委托代理人肖蓉,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智伟,上海赛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局长。

委托代理人何惠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第三人杭州巾帽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88号3层303室。

负责人,林忠。

委托代理人何玉敏,杭州巾帽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工作人员。

吴党梅诉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奉贤人保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保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吴党梅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2行初62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吴党梅原系杭州巾帽西丽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以下简称巾帽奉贤分公司)员工,从事户外信息采集工作,工区区域为南庄路南侧、平庄西路北侧、环城东路西侧、江海南路东侧区域,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7时。2020年1月10日吴党梅在前述区域内工作,当天下午16时30分左右,其在环城东路南庄路路口乘坐奉贤9路公交车至奉贤区南桥汽车站,再换乘公交车至青村车站(南奉公路南侧),下车后穿过南奉公路往北,于17时20分左右到达XX镇XX路XX号其母亲处逗留。当日17时58分左右,吴党梅在振兴路城乡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肇事方逃逸。2020年1月13日,吴党梅至医院就诊。经诊断,其左足第五跖骨基底骨折。吴党梅于同年1月14日报警,交警部门于1月21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吴党梅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2020年3月2日,吴党梅向奉贤人保局申请工伤认定,要求对于其于1月10日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奉贤人保局于2020年3月12日依法受理。经调查,奉贤人保局于2020年5月6日作出奉贤人社认(2020)字第33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该决定的主要内容为：2020年1月10日16时30分许，吴党梅提前从工作区域下班，17时20分许到达母亲家逗留后，步行至振兴路城乡路口旁的亭子，将包交给其丈夫，再步行返回自己家中的途中，于当日17时58分许，在青村镇振兴路城乡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左足受伤。吴党梅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被诉决定已送达各方当事人。

吴党梅不服，向市人保局提起行政复议，市人保局于2020年5月15日依法受理，并通知奉贤人保局提供书面答复及作出被诉决定的证据依据。经审查，市人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20年7月7日作出沪人社复决字[2020]第8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了奉贤人保局作出的被诉决定。吴党梅仍不服，以本案事故发生于合理的下班路线上，在途中其探视生病的母亲也属于人之常情，其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等为由，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

另查明，市人保局在复议期间向交警部门调查，交警部门提供其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载明事故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17时58分；天气晴，事故地点为青村镇振兴路城乡路口；吴党梅为乙方，不承担事故责任，甲方赔偿吴党梅人民币26,000元。

原审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奉贤人保局作为奉贤区工伤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进行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市人保局具备就奉贤人保局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

奉贤人保局在收到吴党梅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受理，经调查，作出被诉决定，并予以送达，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吴党梅受到的交通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形。吴党梅主张其于1月10日因天气原因提前约半小时下班，虽然违反公司规定，但是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下班途中至XX路XX号父母处取电瓶车顺便看望生病的母亲，逗留不足20分钟，由于当天下雨，其丈夫将电瓶车停放在振兴路城乡路北侧停车棚内，其在前述路口等待丈夫，将包交给丈夫，由于雨天路滑，其自行步行回家，在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合理的下班路线，且其不承担事故责任。其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奉贤人保局、市人保局及巾帼奉贤分公司认为吴党梅提前下班，不属于合理的下班时间，事故发生时吴党梅并非处于合理下班时间。吴党梅偏离其自称的下班路线至母亲家逗留，在路口等待丈夫等行为与下班缺乏关联性，且发生事故的地点偏离正常下班线路，事故发生地点不属于合理下班路线。同时，吴党梅申请工伤认定时所称受伤部位是左足，而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载明其左腰受伤，受伤部位不一致，因此，吴党梅所受伤害不应当认定为工伤。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吴党梅及巾帼奉贤分公司均确认下班时间为17时。虽然吴党梅于事发当天16时30分左右提前离开户外工作区域，但是，巾帼奉贤分公司提供的考

勤表中未注明吴党梅当天提前下班，也未提供公司考勤制度，且吴党梅当天的行程大致与其平时下班路线一致，时间也接近公司规定的下班时间，故可以认定吴党梅在事发当天提前下班。吴党梅提前下班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公司的劳动纪律，但是并非《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不予认定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交通事故应当发生在往返工作地和居住地的合理路线和合理时间，以及从事属于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根据吴党梅在工伤认定询问记录中陈述，其于2020年1月10日17时20分左右到达XX路XX号父母处探视生病母亲，逗留十几分钟后离开，事故发生于17时58分。根据该陈述，吴党梅离开父母处至事故发生间隔近二十分钟，而XX路XX号距离事故发生地即振兴路城乡路路口只有一百多米，事故发生时间不尽合理。根据吴党梅在工伤认定询问记录中陈述，其平时下班回家的线路是在青村车站下车后沿南奉公路往东步行至城乡路，再往南步行至盐青路及上塑路到达XX镇XX村XX号XX室。事发当天，吴党梅在青村车站下车后，往北穿过南奉公路至XX路XX号，事故发生在南奉公路北侧，明显偏离其自述的下班路线。同时，根据吴党梅在工伤认定询问记录中的陈述，其在离开XX路XX号后，步行至振兴路城乡路口后将包交给丈夫，然后独自在过马路时发生交通事故，因此，吴党梅在离开XX路XX号后，是否回XX镇XX村XX号XX室居住地的目的性不明确。综上，涉案交通事故发生时并非处于吴党梅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路线，故原审法院对吴党梅的主张不予采纳。奉贤人保局在作出被诉决定时，认定吴党梅将包交给其丈夫，再步行返回自己家的途中，该节事实认定有误，市人保局在作出复议决定时，已经予以纠正。奉贤人保局及市人保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被诉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

奉贤人保局在收到吴党梅的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审理等相关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行政复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结论并无不当。

原审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吴党梅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后，吴党梅不服，上诉至本院称，本案中，上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仍在下班的合理时间内，上诉人在下班回家路上去看望生病的母亲，是尽子女的义务，属于从事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活动，此后发生事故的地点也在上诉人回家的必经之路上。因此，上诉人的情形符合应当认定工伤的条件，被诉决定及被诉复议决定均属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奉贤人保局辩称，本案中，上诉人事发当天16时30分左右擅自离岗，不能按照正常下班时间处理，相应的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也不属于合理的下班时间。同时，上诉人当日未逆行下班回家，而是去探视其母亲，在探视其母亲后才发生交通事故，其在到达母亲家时已经完成下班行为，之后的行为与下班无关，其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不属于下班合理路线。故该局据此认定上诉人的情形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进而作出被诉决定职权依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此外，交警部门

于2020年3月19日曾给上诉人出具过一份事故责任认定书，该文书中记载上诉人受伤部位为左腰，与上诉人申请工伤时表述的受伤部位不同，而上诉人在调查过程中从未提交过该份材料。综上，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市人保局辩称，该局受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依法审查，认为被诉决定正确，遂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维持该决定的被诉复议决定，该局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三人巾帼奉贤分公司述称，同意两被上诉人的辩称意见，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奉贤人保局作为奉贤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本案被诉决定的法定职权。

本案各方的争议焦点在于上诉人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时能否认定为处于下班途中，进而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对此，本院认为，认定是否属于下班途中，应当从事发时是否属于合理的下班时间、合理的下班路线，以及职工是否以直接下班返回住处及其他合理场所为目的等方面考虑。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事发当日，上诉人下班后先前往其母亲家停留了一段时间，并在离开后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上诉人母亲的地址及发生事故的地点均不位于上诉人通常的下班路线上，而上诉人下班后先前往母亲家逗留，再离开后受伤的经过，则表明上诉人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时并不属于下班后直接返家，同时，其行为也难以认定为系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上诉人诉讼中虽陈述其平时将电动车停在母亲家附近，下公交车后均要到此骑车回家，当天是取车顺便看望母亲，但该主张一方面缺乏证据支持，另一方面也与上诉人在工伤调查阶段关于回家路线及步行方式的陈述存在明显矛盾，故本院对上诉人的这一陈述不予采信，对于上诉人关于其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应予认定工伤的主张，本院难以支持。奉贤人保局受理上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依法调查获取的证据，作出被诉决定，对上诉人的情形不予认定为工伤，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无不当。

被上诉人市人保局作为奉贤人保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于本案中具有受理上诉人针对被诉决定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处理的职权。该局受理上诉人的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并送达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上诉人的诉请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原审判决予以驳回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吴党梅负担（已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周峰  
宁博  
陈根强  
符竹君

二 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